**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目录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申请材料名称** | **备注** |
| 1 | 有效期内身份证原件 | 原件核验后退还申请人。 |
| 2 | 体检表原件 | 1. 必须到县级及县级以上有体检资质的公立医院体检。 2. 体检表上应明确填写“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并盖体检医院公章，体检结论有效期一年。 3. 体检表上的相片与网报同一底版，并盖体检医院公章。 |
| 3 | 学历证书原件 | 1. 港澳台学历还需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港澳台学历认证书》原件，国外学历还需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认证书》原件。 2. 网报时，认定系统验证通过的，现场确认时则无需提交。对于国家认定信息系统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（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），申请人员除学历证书原件外，还须提交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（在学信网在线申请），否则视为不合格学历不予受理。建议申请人员提前在学信网验证学历，无法验证的及时申请认证报告。 3. 应届毕业生未取得学历证书的提交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或《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》。 4. 原件核验后退还申请人。 |
| 4 | 户口本原件 | 原件核验后退还申请人。 |
| 5 | 居民居住证原件 | 1. 非都安县户籍但持有都安县有效期内居住证的人员提供。 2. 原件核验后退还申请人。 |
| 6 |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原件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| 1. 港澳台居民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中之一提供。 2. 原件核验后退还申请人。 |
| 7 |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 | 1. 网报时，认定系统验证通过的，现场确认时则无需提交。 2. 原件核验后退还申请人。 |
| 8 | 《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》原件或打印的网页版 | 1. 网报时，认定系统验证通过的，现场确认时则无需提交。   2、原件核验后退还申请人。 |
| 9 | 免冠彩色标准相片 | 小二吋，3.5\*4.5cm,与网报相片一致。 |